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科安达轨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实际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建军

郭雪青

吴萃柿

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